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9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- 二、本系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- 四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- 五、本系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所系級委員決議應送所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